

閩北党历史文件汇编

第十五期

党内文件
不得外传

中共南平地委党史办公室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八日

目 录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婚姻条例的决议（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廿八日）.....	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组织纲要（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四日）.....	4
人民委员会训令（第三号）——关于保护妇女权利与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日）.....	5
青年妇女工作决议案（特委第十三次常会通过，一九三一年三月八日）.....	10
中国手工业、店员工人工会临时组织大纲（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六日工会筹备会议通过）.....	14
为职工运动致同志的一封信（一九三二年三月二五日）.....	19
闽浙赣全省总工会暂行组织条例.....	32
怎样巩固工农联盟.....	35
训令（第六号）——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42
纪念“五一”论红军建设中当前的几个重要问题——亮平（一九三三年五月一日）.....	45
少年先锋队江西、福建、闽赣三省省长区长告全体队员书（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六日）.....	51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发行经济建设公债的决议（一九三三年七月二二日）.....	53
团中央关于反对五次“围剿”与团的任务的决议（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日）.....	54

粉碎敌人五次“圍剿”中央区紅軍的紧急任务——周恩来同志在方面軍政治干部會議上報告的第五部份（一九三三年八月）	6
为保証紅軍在思想上的绝对一致而斗争——王稼蓄（一九三三年九月十日）	65
紅軍全国政治工作会议——賀昌（一九三四年二月）	68
中华苏維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第5号（一九三四年二月九日）	75
在粉碎五次“圍剿”的决战面前——阿内（一九三四年四月二九日）	76
新的形势与新的任务——周恩来（一九三四年八月十八日）	79
中共閩贛省委一九三四年十月份工作计划	85
邱家隘战斗的片断——非倫（一九三四年二月二五日）	87
地主婆偷公共财产——邦华	88
黎川青年配合地方武装作战的一片胜利——邦华	88
战斗中的建宁小队——智仁	89
太阳嶂战斗	90
火线上的一年	93
中华苏維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訓令（第十四号）	95
中华苏維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訓令（第十五号）	105
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十二号命令	113
李立三同志来信	118
編后記	12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婚姻条例的决议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在封建统治下，男女婚姻，野蛮得无人性，女子所受的压迫和痛苦，比男子更甚，只有工农革命胜利，男女从经济上得到第一步解放，男女婚姻，就必须随着变更，而得到自由，目前男女婚姻，已取得“自由”的基础，应确立婚姻以自由为原则，而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

但是女子刚从封建压迫之下解放出来，他们的身体，许多受了很大的损害，（如缠脚）尚未恢复，他们的经济，尚未能完全独立，所以现时婚姻问题，应偏于保护女子，而把离婚而起的义务和责任，多加给男子负担。

小孩子是新社会的主人，尤其在过去社会习惯上，不注意看护小孩，因此关于小孩的保护，有特别的规定。

此条例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公布实行。

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席 毛泽东

付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婚 姻 条 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确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的

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

第二条：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

第二章 婚姻

第三条、结婚的年龄男子须满二十岁，女子须满十八岁。

第四条、男女结婚须双方同意，不许任何一方，或第三者加以强迫。

第五条、禁止花柳病、麻疯、肺病等危险性的传染病症的结婚，如上述病症经医生验明许可者，可以结婚。

第七条、禁止神经病及疯癫的结婚。

第八条、男女结婚须同到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举行登记，领取结婚证，废除聘金，聘礼及嫁妆。

第三章 离婚

第九条、确定离婚自由，凡男女双方离婚的即行离婚。男女一方坚决离婚的即行离婚。

第十条、男女离婚，须向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登记。

第四章 离婚后小孩的抚养

第十一条、离婚前所生子女归男子负责抚养，如男女均愿抚养，则归女子抚养。

第十二条、哺乳期内小儿，归妇女抚养。

第十三条、小孩分得田地的，田地随小孩同走。

第十四条、所有归女子抚养的小孩，由男子担负小孩必须的生活费的三分之二，直至十六岁为止。其支付的办法，或支付现金，或代小孩耕种分得的田地。

第十五条、女子再行结婚其新夫愿养小孩子的，小孩的父

來才可不負小孩生活費之責。

第十六條、領養小孩的新夫，必須向鄉蘇維埃，或城市蘇維埃登記，一經登記後，須負責撫養成年，不得中途停止和虐待。

第五章 離婚後男女財產的處理

第十七條、男女各自得田地、財產、債務、各自處理，在結婚滿一年，男女共同經營所增加的財產，男女平分。如有小孩則按人口平分。

第十八條、男女同居所負的公共債務，歸男子負責清償。

第十九條、離婚後男女均不願離開其房屋時，男子須將他們一部份房子，賣給女子居住。

第二十條、離婚後，女子如未再行結婚，男子須維持其生活，或代耕種田地，直至再行結婚為止。

第六章 未經結婚登記所生小孩的撫養

第二十一條、未經結婚登記所生的小孩，經證明後，由男子擔負小孩生活費的三分之二，第四章第一至十五各條均通用。

附 則

第二十二條、違反本條例的，按照刑法處以應得之罪。

第二十三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主 席 毛澤東

副主席 項 英

張國燾

中华苏維埃共和国妇女生活

改善委员会組織綱要

一、为使劳动妇女能切实的享受苏維埃政府对于妇女权利之保障，实际取得与男子享受同等的权利，消灭封建旧礼教对于妇女的束縛，使他們在政法上經濟上得到真正的解放，以使他們积极的来参加革命起見，各級政府应組織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以贯彻这个目的。

二、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由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党的妇委会書記及羣众团体的妇女部主任都可以加入該委员会为委員。

三、自城市苏維埃，区政府直至中央政府都須設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惟乡苏維埃則不設立。

四、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在中央則隸属于人民委员会，省以下則隸属于主席团。

五、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并不是妇女部，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任务是在調查妇女的生活，具体計劃改善妇女生活的办法，向人民委員或各級政府的主席团會議提議，得到以會議通过之后才发生效力。

六、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設主任一人，以总攬該委员会的工作，不分科。主任及委員由人民委员会及各級政府的主席团委任之。

七、本綱要如有未尽事宜，中央执行委员会得随时修改和增补之，并得廢止之。

八、本綱要以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命令公布之，从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席 毛泽东
付主席 項 英
張国燾

公历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委员会訓令 第六号

~~~~~关于保护妇女权利与建立妇女生活 改善委员会的組織和工作~~~~~

妇女占劳动羣众的一半数。劳动妇女积极起来参加革命工作，对于革命有很大的作用；如妇女参加游击队，女子参加义勇軍，赤卫队，少先队等，这都表现妇女参加各种斗争的革命积极性。如果不注意妇女問題，不实行保护妇女应得的利益，是为削弱妇女对革命斗争的积极性，这是对革命有损失的，尤其是在日益扩大向外发展的革命战争中，多数劳动的男子均要到紅軍里去及参加前线的工作，则后方的工作与巩固保卫的责任，更要有妇女来担当，坚决实现保护与解放妇女的法令，使兴奋劳动妇女羣众来积极参加革命战争，使与妇女运动密切的联系起来，以增加革命胜利的速度。

各级苏維埃政府应認妇女在革命中有力的作用，过去苏維埃政府对妇女的权利，很少注意，且表现出輕視妇女的傾向，举出以下的事实就可以知道：

一、在这次选举当中，有些地方剥夺了劳动妇女的选举权，使劳动妇女不能来参加苏維埃工作，这是違反了苏維埃的选举权原則，是侵犯劳动妇女在宪法上所应享的权利，这是何等严重的錯誤！

二、苏維埃政府下农民妇女同男子一样的分得了田，在经济上妇女是可以独立的，但是有許多地方妇女与丈夫离了婚，土地房屋仍然沒有随着女子帶去，而政府的工作人員，不但不注意这些問題，不去保护妇女应享受的权利反而干涉妇女财产应享受的自由权，如禁止离婚女子帶衣服走等；特别是男女工资不平等，如兴国合作社女子之工资比学徒还少，福建南洋区，冲来工人男女做同样的工作，但是工资女工比男工少一半，这是蔑視无产階級妇女最不可容許的錯誤！

三、在婚姻問題上，未按照婚姻条例去执行，还买卖婚姻及强迫婚姻，童养媳等現象存在，至于打罵妇女在各地还普遍，甚至許多政府在婚姻問題上是采取压迫干涉的手段，以至在兴国龙沙上社等地。因为女子不能得到婚姻自由反遭政府禁閉毒打，无法抵抗，起而采取从前封建时代女子为得婚姻自由毒死丈夫的事件发生，这不仅是苏維埃政权下的恥辱，而且証明这些政府反抗中央的法令，繼續过去压迫女子的封建行为。

四、劳动法对于女子之权利的保障虽有明确的規定，但是并未实行，尤其是对于女工产前产后的保护。

五、关于优待紅軍家屬的条例，各級政府尚未能积极的使羣众坚决彻底的执行，特別对于加入紅軍的妇女（如义勇队）也未提出他們应和男子当紅軍享受同样的优待条例，这証明了对妇女利益的忽視。

六、过去女子的一般政治文化水平比男子要低些，苏維埃政府对于妇女的保护，有的只单注意于婚姻問題的解决，大多数反站在压迫和訓笑的观点来解决，或置之不理，对妇女的政治文化的工作，也多怠工甚至放棄。

根据以上的情形，应当彻底糾正过去对于保护妇女的工作錯誤和缺点，各級政府現在应根据这一訓令建立各級妇女生活

改善委员会应进行以下的几种工作：

一、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组织关系与工作方式，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是政府组织中一个关于改善妇女生活的专门委员会，与土地劳动文化等都是不同的，不是政府的一个行政部分，他的一切计划和意见须提交同级的政府主席团讨论和批准，决定后，由该级政府用命令来实行。但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不能自己命令下级政府执行，仅限于上下级委员会对于工作上之指导。各级政府主席团为指导和督促该委员会工作起见，要常派人出席他们的会议，如主席团讨论关于妇女问题可叫该主任出席会议，或因报告改善妇女生活计划和意见，该委员会可请求主席团参加会议做报告和解释，如政府各部中对于讨论有关妇女问题，该委员会也可派人出席各部会议参加讨论和提出意见。

二、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根据中央政府所颁布的组织纲要，是关妇女生活的调查统计，研究和拟定改善妇女生活的办法，并考查下级政府对于执行妇女方面的各种法令情形，来向同级政府报告和提出具体的建议。

三、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与劳动妇女代表会议的关系，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可以召集劳动妇女代表会议，在妇女代表会议中来了解他们家庭状况与他们的需要及对政府的意见，吸收关于妇女本身利益的意见与要求，收集妇女的材料，此外还可经过各种群众团体来收集妇女材料。

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必要时可以叫群众团体派人来参加会议。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应出席女工大会及劳动妇女大会，报告苏维埃政府关于保护妇女方面的法令，及她们应享受的权利。

四、苏维埃政府之下男女是一律平等的，不但劳动妇女在

政治上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并且应吸收妇女参加政权机关的一切工作，使广大妇女群众团体在苏维埃政权的周围积极来为实现他们自己全部权利而努力，现在首先纠正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中轻视妇女，忽视妇女权利保护的不正确倾向，以及对于不执行关于妇女方面的各种法令作坚决的斗争。如选举妇女当乡代表，选派劳动妇女中干部参加乡政府下所组织的各种委员会（如分田调查等等区所有的各部工作）并在工作中特别注意对于教育和训练的实施。

五、提高劳动妇女的觉悟和对苏维埃政府及革命的認識；劳动妇女解放与整个阶级的胜利是分不开的，只有阶级的胜利，妇女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放。因此应使妇女知道为实现本身利益及保障既得利益而斗争，就应为苏维埃而斗争，号召他们来拥护红军，鼓励他们的丈夫兄弟儿子到红军里去，反对逃兵，组织洗衣队，救护队做放哨检查工作，以及参加地方武装，积极努力的学习与参加苏维埃政府的工作，群众团体的工作，这样来为巩固苏维埃政权及发展革命战争争取革命在江西及其邻近省区的首先胜利而斗争。

六、为要提高妇女政治文化的水平，各级的文化部应设立妇女半月学校，组织妇女识字班，可办家庭临时训练班，田间流动识字班，教员由政府，及各地学校教员及群众团体的干部来担任。要督促下级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与同级文化部计划实施妇女的文化工作，以及计划培养妇女干部，和吸收妇女到各机关工作。在劳动妇女代表会决议或妇女学校及俱乐部中，要实行政治教育等，号召妇女积极参加苏维埃运动，参加革命战争。

七、各级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应同各级劳动部，讨论最近时间内，要实现劳动法保护女工利益的全部条文的实施方

法，尤其是对于产前产后的保护女工应与男工一样，实现社会保险。男女工作同样的工作应領同等的工資。

八、对坚决勇敢当紅軍的劳动妇女应享受优待紅軍条例的一切权利。

九、各級政府应坚决的实行婚姻条例全部，尤其是女子与他丈夫离了婚，田地房屋随着女子自己来处理，要禁止买卖婚姻，强迫婚姻，童养媳，打罵妇女这些压迫女子的行为，对于各級政府工作人員中如再发生压制妇女和放棄保护妇女权利的錯誤，应給以无情的打击。各級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更要注意把妇女发动起来，为拥护和实现 苏維埃保护妇女法令而斗争，要在改善妇女生活中更加强妇女斗争积极性和积极参加苏維埃而斗争。

十、为要妇女生活彻底的改善，各級政府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組織和工作，就非常重要：

(甲) 各級政府应速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并督促各級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工作。并决定具体計劃，中央人民委员会过去曾訓令各級政府在五月内成立是項組織，但至今多未执行，輕視上級訓令，茲再定于七月十五号以前，各級政府把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完全要建立起来。

(乙) 中央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发下来的两种調查表，在福建江西两省，七月十五号以前完全填好，統計交来中央。

(丙) 各級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按月的向上級作工作报告与妇女生活的状况，及关于妇女生活問題的提議和具体的办法。

(丁) 江西福建两省苏維埃政府已成立了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应即决定時間内的具体而切实的工作大綱，迅速督促下級政府成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尤其要注意对重要县的督促指

导与工作的建立，在七月十五号以前要向中央政府作工作报告。此令

主席 毛泽东

付主席 项英

張国燾

公历 一九三二年六月 二十日

青年妇女工作决議案

(特委第十三次常会通过，一九三一年三月八日)

I、 青年妇女的任务

青年妇女工作，在整个的說起来，过去我們确实忽视了，过去青妇工作缺点，有下列几种；（遺落未写）

但是在，中国目前革命的形势，已经到了开始国内战争的时候，对于这一工作，成了目前赣东北团的中心任务之一，我們对于这一工作的布置，应该站在整个革命工作中去布置，現在我們目前中心任务是：

帮助发动广大羣众深入土地革命，推翻反动政权，反抗国民党进攻紅軍和苏区，为巩固的扩大苏維埃政权而斗争，因此我們对于青年劳动妇女在革命当中，他的中心任务，也就可以确定如下：

1、帮助发动和领导广大劳动青年妇女羣众，尤其是雇农貧农妇女羣众，参加革命战争，推翻国民党政府，完成土地革命的胜利，建立全国苏維埃政权。

2、领导青年劳动妇女羣众参加反帝国主义运动，拥护紅軍，为巩固的扩大苏維埃政权而斗争。

3、彻底廢除和毁灭旧社会的法令，反对封建家庭的压迫与剝削的关系，爭取青年劳动妇女在政治上参加政权，十六岁以上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在经济上，经济独立得到土地权，在法律上男女平等，得到公民权，在婚姻上，得到男女婚姻自由权，在保护法上，得到女工保护法以及一切无母性的保护，設立儿产院等。

4、团结广大青年妇女，为本身利益和要求去斗争，参加一切总的斗争。

II、青年妇女組織及其对象

1、青年妇女組織，沒有单独組織系統，只能在各級妇女解放委员会之下，設立青年妇女部，妇女部，一方受本級妇女解放委员会指揮，一方有单独指导系統。

2、青年妇女部长，是妇女解放委员会之一，又是常委之一，妇女部，在工作需要时，可設秘书一，干事若干。

3、在各村可組織青年妇女代表，每七人至十人，选举代表一人，女代表須受青年妇女部指揮。

4、各級团部青年妇女运动委员会，一律取消，在青年妇女部建立团組，取领导作用，团的一切指示和工作計劃，必須經過团組实现，不能直接指揮青年妇女部。

5、青年妇女代表，由全村青妇大会选举之，任期半年，如遇特別事故，可得临时改选之。

6、青年妇女其他附屬組織，須受青年妇女部指揮，(如慰劳队，演說竞赛会，放足会，識字班，音乐会，体育会……等)。

7、在青年女工多的地方，可单独組織青年女工联合会(但无上层組織系統)。

8、青年妇女組織的对象，如雇农工人貧农妇女及革命的中农妇女为主要对象。

9、豪紳地主官僚反动派及富农的妻女绝对不准加入。

III、青年妇女斗争的綱領

1、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軍閥豪紳地主資本家及其一切反动派。

2、拥护苏維埃和紅軍动员广大劳动青年妇女，参加革命战争。

3、青年妇女要切实参加政权。

4、青年妇女，要經濟独立。

5、青年妇女要有集会結社的自由。

6、取消童养媳制度。

7、实行男女平等。

8、反对公婆打罵妇女。

9、反对富农的剝削。

10、实行婚姻自由，反对卖买式婚姻。

11、禁止纏足穿耳。

12、禁止溺女。

13、反对重男輕女的观念。

14、禁止娼妓。

15、女子要学习职业。

16、未成人的女子，不准結婚。

17、妇女产前产后休息两月，工資照发。

18、行月經不做工，工資照发。

19、增加女工工資，男女同等工作，同样工資。

20、救济撫养殘廢及无人养育的妇女。

2 1、提高妇女的文化教育。

2 2、实行剪发运动。

2 3、取消多妻制，反对娶妾，实行一夫一妻制。

2 4、不准育婢。

IV、 目前团在青年妇女中的实际工作

1、过去各级团部，吸收女子加入团，完全不站在阶级立场去介绍的，只是漂亮的，穿的阔气的，才会介绍入团，如贵溪介绍的团员，大部份是中农富农的妇女，德兴三区闭门不介绍劳动妇女，这是非常错误的，赣东北的青年女子，比成年女子要求革命还要激烈些，但是过去我们把这项工作忽视，以致在革命当中，受了极大的损失，各县女团员数量还是很少，真正劳动妇女，更加少了，今后各级团部应举行广泛的征求女团员运动，这一工作要在支部中去执行，每个支部组织征求女团员组，按照各地环境，决定日期与数目，用革命竞赛方法去实现，举行征求时，须准备妇女政纲及宣传材料，同时还要特别注意吸收真正在斗争当中觉悟的雇农，手工业工人，贫农，革命的中农妇女入团，务要防止反动富农妻子混入。

2、在赣东北各县准备在六月底发展女团员五百人。

3、在吸收新女团员入团时，区委或县委须准备训练大纲。什么是共产青年团，怎样做个好团员加入团，最低的任务及一切初步的常识，领导他们参加斗争，在斗争当中，注意他的实际工作训练。

4、培养真正革命劳动青年妇女领袖与干部，参加团的各级指导机关，但绝对不要形式并要注意培养单独工作能力。

5、建立妇女通讯员，须经常征集妇女生活和妇女要求及其他一切消息，报告机关，如果找不到识字的女人，可找识字的男子担任。

6、特委尽可能的单独开办短期妇女训练班，造就妇女干部，各县除举行新同志训练班而外，还要领导他们参加各种会议。

7、要建立白色区域的妇女组织，发动他们日常的斗争尽可能的与赤色区域妇女发生联系，可用灰色名义去组织，适合秘密条件，如姊妹会，放足会……等，白色区域的县委或区委，可设立青年妇女运动委员会，加强青妇工作。

8、特区青年妇女部，要有经常单独的工作，有计划的发动群众斗争，并要检查工作成绩，经常向特委作报告。

9、扩大团在青年妇女群众的宣传，在各种纪念节，利用各种机会单独召集青年妇女群众大会的工作，提出团的中心口号和妇女政纲作广泛宣传，提高团在青年妇女中的政治影响，并可在这一运动中公开征求女团员入团。

10、参加政府及妇女解放委员会的妇女，团必须指定为群众所拥护的有信仰的同志参加，同时必须经过群众的选举产生出来，绝对禁止上级委派或包办，要竭力排除群众所讨厌的腐化分子，如有这些分子潜伏，应以群众力量来撤换他。

11、青年妇女部，应经常的收集调查，研究社会上的青年妇女实际生活状况，出版青年妇女周报或画报。

中国手艺人工会临时组织大纲

(1933年2月16日工会筹备会议通过)

(一)

(一) 本会定名为中国^{店員}手艺人工会。

(二) 本会以下列几种工人店員为会员：